

关于对公准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无法表示
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中喜审字【2018】第 0714 号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11 号新成文化大厦 A 座 11 层

邮编：100062

电话：010-670858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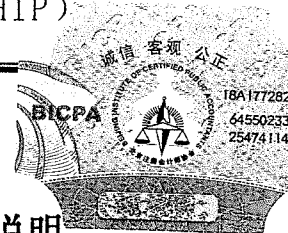
传真：010-67084147

邮箱：zhongxi@zhongxicpa.net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CPA

ZHONGXI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关于对公准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财务报表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对公准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准股份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中喜审字（2018）第1740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的相关要求，现对导致非标意见的事项说明如下：

一、审计报告中非标意见的内容

（1）无法表示意见事项

1、公准股份公司对以前年度会计差错进行了调整，其中货币资金调减66,802.63万元、往来款调整3,936.46万元、进项税金调减2,144.69万元、存货等调减158.87万元、盈余公积调减5,790.36万元、年初未分配利润调减67,252.29万元。但是，公准股份公司将上述调整事项记录于2017年账面，并未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要求对财务报表前期比较数据进行相应调整。由于上述会计差错是前期多年累计形成，我们没有充分的证据判断上述调整事项涉及的会计科目及金额是否准确，无法确定上述事项对财务报表比较数据和本期数据的影响。

2、我们对2017年度大额销售、采购实施了函证程序，但截至审计报告日，尚有销售4,143万元、采购3,507万元未获取回函，我们实施替代测试未获取满意的证据，并且，公准股份收入确认政策显示“购货方提货并在提货单上签字确认提货产品及数量时确认收入实现”，但由于未能获取签字提单，我们无法判断上述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CPA

ZHONGXI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3、如公准股份公司合并财务报表附注十二、2所述，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准股份公司存在多起诉讼及仲裁事项，但我们未能获取律师询证函的复函或专项法律意见书，我们无法判断是否存在未经披露的诉讼事项及其对公准股份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4、公准股份公司于2017年10月2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黑调查字【2017】14号），因公准股份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准股份进行立案调查。由于该立案调查尚未有最终结论，我们无法判断立案调查结果对公准股份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2）强调事项

公准股份公司2017年度发生净亏损1,492.03万元，净营运资金为-3,522万元。此外，公司年末货币资金余额仅65.28万元，实际控制人个人存在多起诉讼事项、股权质押及大额借款逾期未归还事项。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公准股份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可能存在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出具非标意见审计报告的依据和理由

（1）无法表示意见的依据和理由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2号—非标准审计报告》第三章第十三条：如果审计范围受到限制可能产生的影响非常重大和广泛，不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至于无法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注册会计师应当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我们认为上述事项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非常重大，无法判断对公准股份公司财务报表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可能产生的影响，故出具无法表示意见。

（2）强调事项段的依据和理由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2号—非标准审计报告》第二章第六条：当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存在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但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在审计意见段之后增加强调事项段对此予以强调。

公准股份公司2017年度发生净亏损1,492.03万元，净营运资金为-3,522万元，年末货币资金余额仅65.28万元，实际控制人个人存在多起诉讼、股权质押，债务逾期。

目前公司正积极规划，稳定产品货源供应和销售市场，提高生产管理和产品质量，争取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改善经营状况，但截至本报告日公司尚未扭亏为盈，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可能存在不确定性。

三、对报告期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上述事项，造成我们无法判断对公准股份公司2017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确切影响金额。

四、涉及事项是否明显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的说明

上述事项我们无法判断其是否明显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

五、使用目的

本专项说明仅供公准股份公司为2017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刘大荣



中国注册会计师：

余志强



2018年6月24日